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283号

申请执行人冯某某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潘某某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某某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3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847,420.36元及利息和本案的执行费10,87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。另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潘某某、蔡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388弄6号508室房地产及地下1层车位35，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拟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某某、蔡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388弄6号508室房地产及地下1层车位3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顾宏胜
审 判 员	朱 珮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曾建琼
-------	-----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